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5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及104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釋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轉送緊急傷病患及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載送急症病患疑義乙案，為避免引起無端爭議，本部分別已於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及104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略以：「...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」，檢附本部前揭函示以供查照辦理。
- 二、又根據司法體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類裁判書(104年04月24日)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層面，亦認同診所若遇到急症病患，可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派遣救護車轉送。
- 三、至於「診所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載送病患，該診所醫師是否需隨車護送」情事，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已於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釋示略以：「...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

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…，又按該法第41條規定，違反第18條規定者，處分對象係乃該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…請確實遵守該法第18條之規定。…，至於119救護車要求診所醫師隨車事宜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，並未有明確規定，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，診所自願派員隨車前往，亦無不可。」換言之，依據本法第18條規定，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派遣救護車出勤，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隨車出勤義務，違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得依據該法第4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- 四、為避免引起無端爭議，本部再次重申並檢附前開相關函釋事項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及落實所轄救護車管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消防署，惠請配合本於權責加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主管機關落實救護隊救護人力配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